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2-076

敬启者：

根据航发动力的委托，本所担任航发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1月13日就本次重组出具嘉源（2020）-02-006号《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嘉源（2020）-02-019号《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嘉源（2020）-05-068号《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嘉源（2020）-05-153号《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航发动力作出证监许可[2020]1072号批复，核准航发动力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航发动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航发动力拟向中国航发、国发基金、中国东方、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黎明公司 31.2322%股权、黎阳动力 29.1370%股权、南方公司 13.2603%股权。

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其中，黎明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385,631.83 万元，黎阳动力 100%股权评估值为 925,863.67 万元，南方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104,264.81 万元，合计 3,415,760.31 万元。根据上述标的公司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848,961.09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航发动力向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56 元/股。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 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14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4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23,977,600.80 元（含税）。该项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42 元/股，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为 415,749,788 股。

二、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 航发动力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9年7月19日，航发动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航发动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航发动力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1月13日，航发动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航发动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航发动力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年2月24日，航发动力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核准

1. 2019年12月20日，本次重组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2. 2020年1月1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航发备案。
3. 2020年2月19日，中国航发作出《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航发资[2020]42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4. 2020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航发、国发基金、中国东方、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合计持有的黎明公司 31.2322%的股权过户至航发动力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黎明公司已取得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61090N）。
-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航发、国发基金、中国东方、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合计持有的黎阳动力 29.1370%的股权过户至航发动力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黎阳动力已取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61XA）。
-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航发、国发基金、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合计持有的南方公司 13.2603%的股权过户至航发动力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南方公司已取得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32863741Y）。

四、 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 航发动力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 (二) 航发动力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三)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 (四) 航发动力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二) 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 (三) 航发动力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上海
大華
律師
事務所
SHANGHAI
DAHU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赖 熠

赖熠

柳卓利

柳卓利

2020 年 9 月 11 日